

#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所持有的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科林技术”）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进行了审阅，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2、本次交易方案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交易涉及的《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鉴于本次交易采用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标的资产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如首次公开挂牌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以不低于评估结果90%的价格在江苏省产权交易所再次公开挂牌转让标的资产。如再次挂牌仍未能征集到符合条件的交易对方或未能成交，则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因此，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客观、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5、本次交易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及成交结果确定，待交易对方及交易价格确定后，上市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具体方案，若最终交易方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应依法回避表决，同时应严格按照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

## 二、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致信德”）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签署了相关协议，选聘程序合法合规。同致信德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科林技术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该等机构及经办人员与公司、科林技术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外，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同致信德出具的同致信德评报字（2017）第 0159 号《科林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持有科林环保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评估假设前提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及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同致信德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其在评估过程中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法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和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

### 4、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将采用公开挂牌的方式进行，交易方式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目标股权的挂牌价格以评估值为参考依据，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交易定价方式合理，评估结果和定价原则公允。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也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全体股东公平、合理。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盛绪芯、张大鸣、李定清

二〇一七年六月十六日